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甄選簡章

(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適用)

壹、依據：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貳、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企業、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實習，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並落實學用合一，充實職涯輔導，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參、類型：

「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習，充實實務經驗。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瞭解各該國文化，深耕與各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前項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肆、申請資格：

申請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所選送出國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申請時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
- 四、教育部鼓勵選送新住民子女赴國外實習。
- 五、依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伍、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得申請每人補助金額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赴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之補助，以一人為限，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學海築夢」各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金額則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交流計

畫審查會議」，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補助金額進行各薦送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分配作業；「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之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二、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選送學生達三名以上時，得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三、除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外，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但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四、計畫主持人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本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陸、校內申請及審查機制

一、申請作業：

(一) 國際事務處依教育部規定公告作業時程。

(二) 本校各系(所)有意申請之專任教師規劃選送具有赴國外專業實習意願的同學，撰寫實習計畫書，備齊各項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三) 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需揭露；如欲遴選他校學生參與實習者，須公開公告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二、審查機制：

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交流計畫審查會議」進行計畫案審查、薦送順序、薦送件數、各薦送計畫案補助金額分配及遞補原則等相關決議。

(一) 計畫案審查標準、薦送順序及薦送件數

依下列審查標準，擇優選定薦送計畫案、排定優先薦送順序，並議定當年度薦送件數以申請十案為限。

審查機制表如下：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一)行政績效	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10
(二)薦送學校	1. 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本年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	60(學海築夢)、 20(新南向學海築夢)

	方式)。 2.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3. 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成效)、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變更各計畫所提預定實習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前1、2項。	
(三)各子計畫案	1. 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本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2. 有效合作期限內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及薦送學校聲明書。 3.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30(學海築夢)、70(新南向學海築夢)

(二)「學海築夢」各薦送計畫之補助金額分配

(1) 依薦送優先順序進行分配。

(2) 每一薦送計畫案原則上補助至多 20 人(含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得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調整名額。若薦送計畫案具特別優異者,或符合學校重點發展方向者,得經審查小組決議增額補助。

(三)遞補原則

依前項已獲教育部補助之薦送計畫案,如因故無法執行者或降低選送生人數者,則由審查小組決議重新分配獲補助金額。

柒、注意事項

- 一、生活費編列可參考「114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機票費編列可參考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
- 二、各計畫書均需檢附「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聲明書(如教育部學海計畫表件),且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 三、選送生於實習前應與計畫主持人及共同計畫主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內容需註明選送生實習之地點、期間及獲教育部、學校補助款金額、分次撥款時程與額度)、實習合約書、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未於出國

前簽署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 四、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前出國實習，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不得少於28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並符合本校校外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25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後應向學校報到，違反者將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之補助款。
- 五、計畫主持人應確認選送生是否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參加學海計畫出國研修或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本處需儘速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前開補助計畫辦理，並副知教育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 六、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三千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七、計畫主持人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以確保合法性。
- 八、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選送生基本資料。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